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三师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新疆晔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40MA78P33J6Y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友好家园二期13-2-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玉萍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新疆晔源鑫商贸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行政服务大厅提供该企业《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及《日志列表》各一份，信息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至2023年均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于2022年7月20日、2025年1月2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年2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按照该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友好家园二期13-2-202）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新疆晔源鑫商贸有限公司的招牌及门头和负责人王玉萍，该处住址住户赵俊英表示与该公司无关联。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预留的联系方式，执法人员与该公司未取得联系。

2025年2月26日，函《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至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核查该公司纳税状态。

2025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出具回函，该公司不为我局管户。同日，本局立案调查。

2025年3月3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发出《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并收到回函，函中载明新疆晔源鑫商贸有限公司为注销状态。

经查，当事人自2021年至2023年，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7月20日、2025年1月2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新疆晔源鑫商贸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未进行年报的事实。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通过注册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友好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调取的日志列表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5.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回函》1份，证明当事人税务情况为注销状态。

2025年4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十三师市监罚告〔2025〕3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

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5年0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